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泰吉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吉系統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華

代 理 人 陳矯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簽發票據後尚未交付票據予他人之發票人、票據之受款人、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支票之執票人而言，是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亦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票據權利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以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款人則為昇風貨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於公示催告聲請狀中陳稱系爭支票係於郵寄過程遺失，並有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催字第128

號卷核閱無訛。從而，系爭支票既未經聲請人即發票人交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5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聲請人於上開權利期間屆滿後之115年3月2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泰吉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竹南分行	114年9 月10日	6萬8,775元	AN1390747